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3
(二)紀錄附件.....	14~71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72

國立政治大學第227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廖文宏 王清欉 蔡瑞煌 陳金錠
別蓮蒂 蔡明珺 寇健文 游清鑫 曾守正 林宏明 張堂錡
林果顯 王華 羅詩雲 林巧敏 金仕起 劉吉軒 紀明德
曾一凡 陸行 林瑜瑋 班榮超 楊啟正 詹銘煥 姜忠信
楊婉瑩 黃厚銘 蕭乃沂 陳鎮洲 陳宗文 藍美華 張其恆
白仁德 蘇彥斌 劉曉鵬 許政賢 戴瑀如 陳志輝 黃家齊
林建秀 徐政義 潘健民 金成隆 岳夢蘭 張欣綠 白佩玉
羅明琇(白佩玉代) 王正偉 蔡政憲(王正偉代) 張瑜倩(楊宗翰代)
陳憶寧 曾國峰 陳宜秀 王淑美 劉慧雯 江靜之 鄭家瑜
林蒔慧 林質心 熊道天 王淑琴 戴智偉 陳冠超 崔正芳
連弘宜(魏百谷代) 魏百谷 楊雯婷 鍾延麟 余民寧 王素芸
吳政達(莊俊儒代) 陳揚學 顏敏仁 陳婉真 呂潔如 莊馥維 莊子家
杜文苓 蔡佳泓 蕭琇安 洪淑芬 張惠真 莊馥維 林怡璇
張鋤非 耿維良 黃彥儒 黃楷捷 陳力宏 石宗霖 林祐
鄭中誠 周鈺儒(耿維君代) 李喻哲(林祐代) 陳彥睿(施正庭代)
王豐逸 徐致遠

請假：李玉珍 廖敏淑 王雅萍 王增勇 葉啟洲 黃政仁 吳漢銘
王經仁 楊瓊瑩 吳崇涵 賴育邦 陳柏良

缺席：陳德昇

列席：附屬高級中學陳惠秋 稽核室王文英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勛 附設實小陳金粧
產創總中心鄭至甫 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台灣研究中心羅光達 心腦學中心許家睿
資訊系張家銘 總務處蔡顯榮、陳玉芬
人事室羅淑蕙 主計室郭美玲
教務處廖興中、曹惠莉、陳世昌、王揚忠、王嘉蕙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葛靜怡、姚君翰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226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113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配合報部時程，旨揭報告書(草案)業提112年10月26日本校第12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12月18日以政秘字第1120041685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自112學年度起實施16加2週彈性教學，為利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得於學期中審議完竣所屬教師當學期升等申請案，以維護各升等教師權益，爰調整本校教師升等時程，教師申請、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議時程均提前15日，如下：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3月15日(擬於當年8月1日升等者)、9月15日(擬於次年2月1日升等者)前，向所屬系(所、學程、室、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 (二)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3月、9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級教評會審議。
 - (三)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6月15日、12月15日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 二、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2項規定以，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3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併敘。
- 三、案經本校112年9月20日第394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11月30日以政人字第1120039841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審議

案。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16 加 2 週彈性教學，為利相當系級及中心評審會得於學期中審議完竣所屬研究人員當學期升等申請案，以維護各升等研究人員權益，爰擬調整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時程，研究人員申請、相當系級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審議時程均提前 15 日，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相當系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二、案經徵詢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回覆無意見，併敘。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以政人字第 1120039876 號函發布。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術研究獎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更具彈性，可遴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遴選委員，擬於本辦法第七條增列「校內外」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20039699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校「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前於 109 年 7 月 2 日由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為 2 億 4,867 萬 3,729 元，規劃生活服務中心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 4970 平方公尺及周邊景觀工程，後本校委託黃偉倫國際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本案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工作，經細部設計及都審核定，規劃生活服務中心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咖啡廳地上 1 層共 2 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增加為 5872.15 平方公尺，於 112 年 5 月 27 日提送發包預算書圖。

- 二、經設計建築師評估，因應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自 110 年起缺工缺料、物價指數上漲，統計臺北市內 112 年決標新建工程平均每坪 17~22 萬元，且依工程會之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確認會議可知，113 年度鋼筋混凝土構造將調增 8.3%，依原計畫發包經費計算目前造價為每坪 12.3 萬元，建議本工程發包經費調整為每坪 19.7 萬元（不含景觀工程、拆除工程），計 3 億 8,277 萬 8,317 元，以接近市場價格，計畫內部分間接工程成本按直接工程成本比例調整（包括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費、物價調整費、空污費），總計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2,498 萬 9,609 元，共追加 1 億 7,631 萬 5,880 元，本案已提報第 12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通過，並續向教育部提送修正計畫書，為令本工程順利發包，擬請同意調整計畫經費。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86 票；反對：0 票）

執行情形：工程採購已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招標，預計 113 年（下同）1 月 2 日截標、1 月 3 日開標、1 月 25 日辦理評選會議，如有投標廠商並順利決標，預計 113 年 3 月開工、115 年 6 月完工。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精實方案」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於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課程精實方案修正案，改稱「課程精實方案」，至今已實施進入第 8 學年。
- 二、為持續鼓勵學生跨域多元學習與協助教師進行跨領域及實驗教學，擬再次提案修正課程精實方案部分條文，俾利各教學單位規劃 113 學年度課程。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持續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同時尊重各學系專業養成，學士班專業必修學分數比例，仍以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於修訂必修科目表時敘明理由，提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但至多以畢業學分數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第三點第二項）
 - （二）課程精實方案設計之初衷，以不鼓勵專任教師超授為規劃方向，惟為提高教師進行跨域及實驗教學之開課意願，擬重新規範超支鐘點費規定，另為減輕院系所負擔，超支鐘點費規定擬一體適用所有專任教師，原例外條款擬同步刪除。（第三點第四項）

- (三)配合112學年度實施16+2週彈性授課方式，刪除文字「配合前述學習活動，得將課程學期週數降至每學期十五週，減少之學期時數應規劃相對等之活動學習時數」及「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對於實施彈性授課時數之課程應負督導之責任，以維護課程教學品質」。(第三點第六項)
- (四)配合112學年度實施16+2週彈性授課方式，修正「十八週」文字改為「課程」。(第四點第二項)
- (五)配合112學年度實施16+2週彈性授課方式，刪除文字「各院應提供前一學年度實施彈性授課課程之執行成效說明」。(第七點第一項)
- (六)修正施行日期文字「通過後，自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改為「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八點)

四、本案業經112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87票；反對：0票)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12月8日以政教字第1120040416號函發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案，業經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同年6月14日第214次校務會議審議；惟歷次校務會議皆未及討論，直至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案暫不討論」，適逢行政團隊交接，故先予撤案，俟研議修法方向與內容後，另提案審議。
- 二、研發處就現行法規並參酌他校辦法，已蒐集並彙整學院及教師代表、教務處及人事室意見，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整合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和績效評量辦法，全體教師一體適用，不再區分104學年前和105學年後教師。(參照第三條)
 - (二)比照現行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已通過限期升等之教師，每5學年(參照第四條)評量一次，可申請延後評量(參照第六條)，評量未通過3學年後再評量(參照第十條)，再評量未通過啟動不續聘程序。(參照第十二條)
 - (三)評量指標不再區分研究型、教研型、教師型，由教師自訂研究、教學、服務比例，三項比例最低為20%、教學及研究最高為60%、服務最高為30%，教學與服務評量納入國際化之貢獻。(參照第八、九條)
 - (四)新制擬保留免評量條款。(參照第五條)

(五)延後評量條件增加「其他重大事由」，其事由經院系認定，不限於重病與分娩。(參照第六條)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2)年6月1日111學年第4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通過，並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同意：63票；反對：0票)

二、修正如下：

(一)本辦法中有關學系之描述統一修正為：「系(所、學程)」。

(二)第三條：

1. 第一項修正為：「本辦法…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2. 第四項修正為：「本辦法…情事，其效力…」。

(三)第四條：

1. 第一項保留(吳政達代表建議刪除未獲通過，同意：15票；反對：17票)。

2. 第二項修正為：「本校…評量。通過…者，自當次…升等生效…起，…」。

(四)第六條：

1. 第二項修正為「前項…，除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及罹患重大疾病外。」

2. 第三項及第四項皆修正為「教師兼任…延後年限不得逾其任職期間長短。」

(五)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三項總和…百分之百。於院系(所、學程)規定下，教師得…。」

(六)第九條：

1. 第二項：

(1)第四款修正為：「執行…計畫(如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或教學實踐計畫等)，並有具體成效。」

(2)新增第六款：「開設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原款次遞移。

2. 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擔任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如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

(七)第十條第五項修正為：「依前項…通過生效…恢復外，其餘自…通過生效…恢復。」

附帶決議：原則同意同時廢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施行細則；惟於下次提請廢止案前遇有過渡期間衍生之適用問題，另以專案辦理。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12月15日以政研發字第1120039927號函發布。並於第227次校務會議提案廢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施行細則。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借調處理要點對照比較表差異處有二：

(一)借調期間年限低於各校，且對於特定職務（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公職）之借調次數各有其限制。

(二)相對於本校教師借調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卻未有相同之規範，顯見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因高校環境變遷有其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必要。

二、建議修正放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刪除有關限制借調公私立大學與公職各為乙次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第 8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寒假伊始，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次會議關心校務，各項校務工作在全體師生努力下持續穩定進行，感謝大家持續對學校的支持。

創新是大學基本態度與精神，不論是法治、教學實驗、研究團隊形成及校園建設，都將持續推動創新改革，過程中需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才能朝共同目標前進。改變正在發生，然而任何改變都需大家的勇氣及堅持。

雄鷹籃球隊將於兩週後在本校主場進行四場比賽，歡迎前往觀賽，給予選手最大支持。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9~149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創新國際學院擬新訂本校「創新國際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草案），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第 16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226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150~154頁）

（石宗霖代表提請變更議程動議，將原第七案拆為二討論案；併將該辦法第五、六及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前於第五案討論，其餘案次遞延）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第二項）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 二、鑑於總務會議執掌繁多，與住宿生權益密切攸關者眾，因住宿生有不同之代表性，擬納入住宿生代表一名，該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 三、本提案係何傑恩等委員於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復經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86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17~31頁）
- 二、修正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本校設總務會議，由…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12年11月13日第226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修正案業經前揭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與績效評量辦法予以整合。援依第226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提請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

則。

三、有關各學院修正其院內教師績效評量辦法過渡期間，建請以院內現行評量辦法辦理，俾利受評教師及教學單位遵循。

決議：本案配合前第 22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七條規定，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施行細則；過渡期間各學院已訂定新規定即適用新規定，未完成修訂規定則適用原規定。(同意：89 票；反對：0 票)。(廢止之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32～35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業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通過，110 年 2 月 8 日政校字第 1100003350 號函發布施行，迄今已辦理三次。

二、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參酌三次辦理經驗以及評選委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 增加獎項名稱及簡稱(第一條)。

(二) 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及將原條文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三項文字調整(第二條)。

(三) 為精進審查程序並尊重各學院專業審查結果，增訂各學院應訂定院級審查推薦辦法以及應檢附文件(第四條)。

(四) 新增本獎項審查程序：包括各學院初審作業以及對博士論文進行外審、各學院提請評委會複審之推薦名額以及評委會複審原則等(第五條)。

(五) 其餘修訂內容為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三、旨揭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2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同意：79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36～41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二條第二項「本獎項…，…獎勵名額，以學院推薦總數…為原則，…。相關…依公告辦理。」。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學院…，推薦名額以…為限，但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申請案共計 1 案，說明如下：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稱	說明
增設	學院	「X 實驗學院」增設案	1. 申請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設立。 2. 本案屬不涉外招生學院之增設調整案。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增設調整案申請規定及時程，併附未涉及招生學院規劃一覽表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報部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76 票；反對：1 票）。

第五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第五、六及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旨揭辦法(以下稱辦法)第五、六及十三條修正條文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中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 42～47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十三條第二項：「他校學生…，其資格…，應依…規定辦理；所應修習…抵免學分，至多以……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修正案：32 票；原案：8 票)

(二)第十五條刪除「…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新增第二之一條、第三、十、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五、三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六、五十、五十一、五十三及第五十五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民國94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處理準則，並於本校學則新增第二之一條說明此類學生修課等相關權益之法源依據。
- 二、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均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刪除第三、十五條內抵免學分規定，併於第二十二條統一說明。
- 三、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函說明「……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修改學則第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及第五十五條，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九條意旨，刪除學則第十四條第五項後段。
- 四、為保障學生權益，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明訂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保留入學資格為至子女滿三足歲；將原第二項各款保留入學事由之期限併入第一項各款說明，修訂第二項，說明各款保留入學應以學年為單位申請，期滿未復學者註銷學籍。另新增規定保留入學資格每生以核准一次為限。配合第十條修正體例，第四十二條保留學籍規定併同修訂。
- 五、依照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第11案決議，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前述決議之精神，以一定時間為基準下，第一學期成績繳交應在二週內完成；第二學期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應在一週內、其他學生成績應在二週內完成。為配合未來彈性上課週數、使成績繳交截止日明確，本次修正成績繳交截止日之期限，以行事曆所訂寒、暑假開始當日起計算。同時增訂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時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之規定。
- 六、因外語能力檢定已非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標準之一，原配合當時外檢廢止過渡時期保留該條文，現已無此類學生，故刪除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外語能力檢定規定；另新增本條第一項十款，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未符規定者退學說明，並將原本條第十款調整為第十一款。
- 七、有關身心障礙生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學則第五十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為「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
- 八、依據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第2案決議，修改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前畢業操行成績標準，新增無獎懲紀錄者亦符合操行成績標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十一，第48～71頁)
- 二、修正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學生第一學期成績，應於…寒假開始日起…繳交；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暑假開始日起三週內繳交。…。」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及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等校借調處理要點對照比較表差異處有二：
 - (一)借調期間年限低於各校，且對於特定職務(公私立大學校院任職兼任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公職)之借調次數各有其限制。
 - (二)相對於本校教師借調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之專任職務，卻未有相同之規範，顯見本校較嚴格之自訂規定部分，因高校環境變遷有其進一步檢討修正之必要。
- 二、建議修正放寬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四點，刪除有關限制借調公私立大學與公職各為乙次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第82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議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對內不涉外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學生是否得申請轉為主修學系畢業，依民國109年12月2日第687次行政會議決議第10條第2項條文未明確規範不得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在法規修訂公告實施後，於民國110年3月2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雙主修轉主系以及原學系輔系資格認定等實施作業程序時，考量對內招生雙主修學位學程未涉外招生、未有教育部核定之學生員額，且以跨域學習為主，故不開放得以轉為主修學系畢業。
- 三、本處將前項不開放對內雙主修學位學程轉主修學系畢業規定提修正案於112年10月16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明訂；惟討論過程，基於教育部未有限制對內雙主修學士學位學程不可辦理轉系，並在鼓勵學生跨域彈性學習以及適性發展下，經決議就此重大議題，

依辦法之修法層級，提送至校務會議進行更全面之討論。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紀錄附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創新國際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16
(二)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17
(三) 本校「組織規程」.....	18~31
(四)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32~33
(五)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34~35
(六)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6~39
(七)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	40~41
(八)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2~44
(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45~47
(十)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8~59
(十一) 本校「學則」.....	60~71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

民國113年1月12日第227次校務會議備查

壹、目的

以「院為核心」的理念整合院內資源，包括空間、師資、設備、課程等都能在院的整合後，更有效充分的運用，更易於以同等的位階與規模和其它學院發展出各面向的合作。

貳、實施依據

-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
-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三、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參、具體作法

- 一、師資招聘以具備跨領域條件、能滿足多個學科交叉的人才為優先；對外聯合招募，對內充分利用有限員額。
- 二、公共空間、設備、儀器等資源的使用充分流通共享，避免重覆設置的浪費。
- 三、行政人力團隊亦以全院整合性的規劃來組建。
- 四、院的組織功能完整實體化；院的各委員會，包括院課程委員會、教評會、國際委員會、空間規劃委員會等負責全院實際的協調運作。而在系層級，同樣性質的委員會，則以精簡為原則。

肆、預期效益

- 一、以整合院形式參與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分配與計算。
- 二、教師開課、減授鐘點及相互支援的彈性與機動性將大幅增加，研究能量可望提升。
- 三、課程結構及發展方向之調整將更具彈性。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學生代表<u>四名</u>（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p>	<p>鑑於總務會議執掌繁多，與住宿生權益密切攸關者眾，因認住宿生有不同之代表性，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條文，納入住宿生代表一名且該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案經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4102 號核定
 第四條附表，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11832 號核
 定第 41 條條文，並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54265 號函
 核備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6 日、110 年
 1 月 28 日函(3 次修正)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條文，
 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6320 號核
 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12 條未予
 核定
 考試院 110 年 12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411903 號函
 核備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條文，其中第 12 條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
 第 7 條之 2，並溯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871 號函
 核定第 12 條、第 18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其中第 12 條
 該部逕予修正，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第 7 條之 2 未予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6 月 1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3595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115 號函
 核定第 7 條之 2，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7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69810 號函
 核備
 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01320 號核
 定第四條附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2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15483 號函
 核備
 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第 4 條
 附表
 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81292 號函
 核定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29 條之 1、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第 42 條之 1 至第 43 條修正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2 條
 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其設置詳如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附表)。
 各學系及研究所為教學需要，得分組教學。

本校並得設學分學程。

第五條 本校得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及院屬單位。

前項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屬單位之增設或裁併，經教育部核准後，前條第一項之附表應即修正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通識教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安全、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心理輔導、衛生保健、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其他輔導事項。分設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課外活動組、住宿輔導組、身心健康中心、藝文中心及職業生涯發展中心、學生安全輔導中心。
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負責學生生活輔導事項，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校園與大學城規劃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財產組、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組、校園規劃與發展組。有關校園安全維護事宜，由本校駐衛警察負責。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務。分設企畫組、學術推展組、學術評鑑組。
- 五、國際合作事務處：掌理本校國際化及國際合作發展相關事務。分設發展策劃組、合作交流組、國際教育組及大陸事務組。
- 六、秘書處：掌理秘書、法制、媒體文宣、校友服務、募款、財務管理與專案企畫等相關事務。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 七、圖書館：掌理蒐集全校各項教學研究所需之資源與檔案，保存特藏及校史資料，運用現代科技建置實體及數位圖書館，以提供服務。分設資源徵集組、知識組織組、典藏閱覽組、系統資訊組、特藏管理組、推廣諮詢組、圖書分館組、數位創新組、校史與檔案組及研究發展組。
- 八、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本校計算機設備及技術諮詢、推廣服務、支援教學與研究工作及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展資訊及通訊之各種研究發展與應用。分設教學研究組、應用系統組、行政及諮詢組、網路研發組。
- 九、體育室：掌理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分設體育教學組、體育活動組。
- 十、稽核室：掌理校務基金各項內部控制稽核事宜。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掌理校務研究相關事務，提供議題整合分析及決策支援，以促進校務發展。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四組。

十三、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分設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

第七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設立下列單位：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分設國際策劃組、專業培訓組、會展行銷組、資產管理組。

二、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三、選舉研究中心。

四、華語文教學中心。

五、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本校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另增設其他單位。

前二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之一 本校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以提供教育相關系所教學、研究及實驗之需要。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之組織規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之二 本校設立國際金融學院，以厚植該領域研發及人才培育，其組織規程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另定之。其院長之聘任依其組織規程辦理。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四、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

五、技警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九、出版委員會。

十、課程委員會。

十一、推廣教育委員會。

十二、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

十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後實施。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設立分校、分部；得與其他學校擬定合併計畫；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跨校研究中心。

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本校與組成研究中心之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設立分校分部、與其他校合併等事項，應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經

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教師

第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編制外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編制外教學人員如為專任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

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教學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研究中心比照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八條所稱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人員

第十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之一 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

學校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續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續任委員會於接到教育部續任評鑑報告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校長續任案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後始獲通過，學校應適時報請教育部續聘。其未獲通過者，學校應於二個月內成立校長遴選委員會重新遴選。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組成績任委員會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

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之組成及產生方式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 校長於任期中如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解聘之。

校長就職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提出不適任案。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召集人於接獲不適任案後，應在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邀請校長做必要之說明，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過半數議決通過不適任投票案。

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後，組成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非學術與行政主管之代表中推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與行政人員代表各一名、教師代表五名。

校長不適任投票委員會應於該委會組成後六週內舉辦不適任投票。經行使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過半數之同意，即不適任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如不適任案未成立，則任期內不得再提不適任案。

前項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人數，依校務會議通過不適任投票案之日為準進行核算。專任教研人員以外之行使校長同意權人代表，各依相關選舉規定辦理選舉。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第十七條 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其職務。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校長任期屆滿尚未選出新任校長或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原任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原任校長因故無法代理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本條各項所稱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總務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及院設班別主任，辦理學程及院設班別事務。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或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由校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以上，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及所長由各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學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

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四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系主任及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院長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本條所列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院設班別之主任由相關領域院長、副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或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

(三)學院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

二、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得設置或增置副院長。

三、學院副院長總數最多以三人為原則。

前項副院長由院長自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行政單位副主管由該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及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前項組長或主任，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務處置學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秘書、專門委員、專員、輔導員、醫師、藥師、軍訓教官、護理師、技士、營養師、組

員、社會工作人員、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除前開人員外，並得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得置軍訓教官若干人，有關其遴選介派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全校研究及校務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專門委員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置國合長一人，襄助校長主持國際化及全校國際合作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編審、組員、技士、辦事員、助教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一人、秘書若干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之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館務。

圖書館置秘書一人、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並得置編纂、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各組置組長、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及行政人員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助教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技正、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稽核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以契約方式遴聘專業人員擔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執行稽核任務之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專門委員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設置均依有關法令辦理。

現職雇員未具任用資格者，得佔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七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員額依有關規定置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之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但其任期於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期尚未屆滿者，得延任至當學年結束時止。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等單位主管，其由教師兼任者，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任期以學年度計算，自當學年八月一日為就任起算日期。但因特殊事故於學年中就任，其任期至就任後第四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

第一項由教師兼任之行政主管，其任期應與現任校長任期相同。

第二十九條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除助教外，得置秘書、技正、專員、編審、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校另定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各附設機構，其單位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各附設機構，除助教及稀少性科技人員外，其職員得置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組長、專員、編審、輔導員、組員、技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若干人，所需員額自學校總員額內調派之。附屬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小學之職員另依相關規定置之。

前項各組組長，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條第二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級職員，由校長依法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四人，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學生代表十二人，軍訓人員代表一人，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選舉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

(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體育室)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名。

(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名。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每人投二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系所主管亦得選舉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三、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

四、其他人員代表：

(一)軍訓人員代表一名：由軍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二)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一名：由全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經由全體學生普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或罷免由學生會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三十七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校級法規案之諮議、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等事宜。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研擬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畫、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一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第三十八條 校務會議規則由校務會議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行政人員代表任期二年。

第四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薦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研究生代表二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推舉之。

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議會推舉之。

三、住宿生代表由住宿生學生會推舉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四名(含住宿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分別由學生議會、住宿生學生會推薦之。

第四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遴聘委員任期二年。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該院專任教師代表及該院學生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前項所稱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該學院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

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系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生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系務會議組織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織之，以所長

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應有至少一名學生代表列席。

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

所務會議組織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第六章 學生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95 年 12 月 16 日第 141 次校務會議連續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2 及第 33 條；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並增訂第 18 條之 1

教育部 96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986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32 條、第 33 條條文

考試院 96 年 9 月 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45454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8 條、第 18 條之 1、第 28 條之 1 及第 39 條

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63966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 條及 97 年 1 月 15 日；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4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3769 號函核備(修正第 6 條、第 24 條)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18 條、第 28 條、第 28 條之 1、第 32 條、第 39 條、第 40 條及增訂第 22 條之 1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7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 條之 1，並同意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1、第 15-2 及第 18-1 條文

教育部 98 年 3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37265 號函核定(逕修正第 15 條)

考試院 98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86240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8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0816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51750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第 1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079 號函核定，並同意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8 年 11 月 2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32603 號函核備(3 次修正)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20 條條文，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6338 號函修正第 6 條、第 19 條至第 21 條，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核定第 19 條至第 21 條及第 4 條附表，第 6 條未予核定

本校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修正第 6 條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3810 號函核定第 6 條，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02934 號函申復第 6 條第 5 款

本校依考試院 10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36022 號函修訂第 19 條至第 21 條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6 日臺高字第 100010014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19 至 21 條條文，並逕修正第 8、11、16 及 46 條條文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50633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44 及 4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45570 號函核定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4 條附表，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603 號函核備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8、28 條之 1、32 至 34、37、39 至 46、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7 日臺高(一)字第 1040109029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53048 號函核定第 2 至 6 條、8 至 16 條、18、19、21 至 28 條之 1、29 條之 1、30 至 32 條、39、41、42、44 至 48 條條文(「本大學」調整為「本校」)，並溯自 93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20922 號函核定第 6、7、7 條之 1、15 條之 1、16、24、24 條之 1、26、28、28 條之一、32、33、34、37、39 至 42、42 條之 1、43 至 46、48 條，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7 日生效，第四條附表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61056 號函核備(22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第 1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1；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

議通過修正第 6、37 條及增訂第 25 條之 2；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9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條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5017 號函核定，除第 17 條未予核備，餘均溯自各校務會議召開日期生效，補正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8 月 1 日及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第四條附表，另 105 年 8 月 1 日及 106 年 8 月 1 日之第四條附表追溯生效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18747 號核定第 7 條，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15 之 2、17、20、25 之 1、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核定；另同年 9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047 號核定第四條附表；同年 09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67761 號同意補列第 41 條第 2 項，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第 2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0541 號核定第 15 之 1、18、28 之 1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9 月 13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19908 號核定更正同年 08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8545 號，同意第 25 之 1 條條文溯自 105 年 9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47729 號函核備(5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0 條條文及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27637 號核定第 40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91 號函核備(2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第 20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之 1 及第 24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8549 號核定第 24 條條文，並溯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8 年 12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78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55751 號核定第 7 條之 1 及第四條附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7970 號核定第 18 條條文；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6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40029 號函核備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第 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及 40 條條文；109 年 1 月 10 日第 2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及 23 條條文，除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其餘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7294 號核定第 6、7、8、23 及 40 條條文，其中第 23 條溯自 105 年 5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64176 號函核備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至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政研發第 1110041826A 號函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自一〇五學年起，本校教師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本辦法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第 19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通過第 3、4、5、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 2、3、4、5、7、8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至 12 條條文
 105 年 5 月 19 日以政研發字第 1050014421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廢止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基本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尊重各學門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細則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量之參考標準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訂有更嚴格之評量標準者，從其規定。
 評量作業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依以下三條所列之標準產出，已達本細則之標準者，建議各學院逕予通過；未達本細則之標準者，相關資料由各業務單位送受評教師敘明理由，提系(所)、院教評會個案逐一討論。
 研究評量資料由研發處提供，教學評量資料由教務處提供。服務評量部分，出席會議資料由秘書處提供，輔導學生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
 前二項評量標準之認定原則由各學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需符合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最低標準，其標準由各院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五、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內同一授課科目連續二學期，或每學期有二授課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 70 分以下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系所協助改善，並全程參加教學發展中心特別規劃之教學精進計畫或教學工作坊尋求改善。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百分之七十五。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第六條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聘任之教師，其評量標準得由聘任單位依基本評量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自一〇五學年起，每年均須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提交前一年度之工作彙整表，系(所)主管及院長得就其工作彙整表提出建議。

教師任職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

教師應接受評量學期，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量，評量績效以前次評量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量學期仍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量而延長。

受評教師教學、研究或服務評量未達本細則之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系(所)敘明理由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教師如於應受評學期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量時仍應接受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評量。

第八條 本校教師繳交年度工作彙整表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於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年應提供年度工作彙整表之教師。

二、教師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

三、各學院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第九條 本校教師績效評量作業時程如下：

一、人事室分別於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前通知當學應受評量之教師。

二、受評教師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系(所)參辦。

三、各學院應於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未通過評量者，由人事室將評量結果及基本評量辦法第六條規定通知受評教師。

教師如提前申請評量，應自行提供評量資料。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之教師得由各系(所)、學院或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接受再評量。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暨研究品質，本細則各項標準，得視情況修訂，經校評鑑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u>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增加獎項名稱及簡稱。</p>
<p>第二條 <u>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u> <u>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學院推薦總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u> <u>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u></p>	<p>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p>	<p>一、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原條文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條第三項文字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每學年度獎勵名額。</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為評定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任期一年。 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p>	

	<p>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p>	
<p>第四條 <u>本獎項獎勵對象</u>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應訂定<u>相關院級審查推薦辦法</u>。</p> <p>各學院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推薦函。</p> <p>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p> <p>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p> <p>四、<u>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等文件</u>。</p> <p><u>推薦函及提名書</u>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得訂定<u>推薦外審機制，擇優並排序提名，由教務處收件後送評委會評定。每學院得提名篇數依該院符合申請學年度內學位論文總篇數之一定比例，碩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二，博士學位論文為百分之十，論文篇數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u></p> <p>各學院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推薦函。</p> <p>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p> <p>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p> <p>推薦函、提名書及評委會評定結果皆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p> <p><u>本獎項每年開放提名一次，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u></p>	<p>一、修正條文。</p> <p>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文字，並修正各學院應訂定本獎項院級審查辦法。</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各學院推薦提名檢附文件。</p> <p>四、刪除原條文第二項。</p> <p>五、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項修正原條文第三項文字。</p> <p>六、原條文第五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p>
<p>第五條 <u>本獎項審查程序如下：</u></p> <p>一、各學院應依<u>院級審查推薦辦法</u>召開<u>評選委員會</u>進行初審作業；並聘請外審委員針對<u>博士學位論文</u>進行實質審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新增本獎項審查程序：</u></p> <p>(一)增列第一項各學院應組評委會，以及對博士論文進行外審。</p> <p>(二)增列第二項各學院提請校評委會複審</p>

<p><u>二、各學院應將審查推薦結果提請評委會進行複審，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但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u></p> <p><u>三、評委會進行複審作業，審酌各學院獲獎名單衡平性及推薦排序，決定獲獎名單。</u></p>		<p>之推薦名額。</p> <p>(三)增列第三項校評委會複審原則。</p>
<p>第六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p>	<p>第五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p> <p>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p> <p>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p> <p><u>本獎項應辦理公開活動進行表揚。</u></p>	<p>第六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p> <p>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p> <p><u>每年獎勵名額依總收件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u></p> <p>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p> <p>本論文獎頒獎應於校級慶典活動公開表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p> <p>三、修正原條文第五項公開頒獎方式。</p>
<p>第八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p>	<p>第七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p>	<p>條次變更。</p>

<p>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p>	<p>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國立政治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第 2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政校字第 1100003350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具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之博碩士學位論文作者及論文指導教授，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位論文獎獎勵對象為於公告提名當學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內取得本校學位之博士、碩士及其指導教授。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每學年度獎勵名額，以學院推薦總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碩士學位論文及博士學位論文分別計算，並得從缺。相關期程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為評定受獎勵之學位論文，應設立博碩士學位論文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校長、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一至二名校內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請校長敦聘七至九人擔任，任期一年。
評委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始得進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議決。
- 第四條 本獎項獎勵對象得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向各學院推薦；各學院應訂定相關院級審查推薦辦法。
各學院推薦提名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薦函。
二、提名書(含有利審查資料)。
三、受提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案。
四、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及相關審查會議紀錄等文件。
推薦函及提名書應詳述該學位論文學術貢獻及研究發展潛力等足供獲獎之理由。
- 第五條 本獎項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應依院級審查推薦辦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進行初審作業；並聘請外審委員針對博士學位論文進行實質審查。
二、各學院應將審查推薦結果提請評委會進行複審，推薦名額以博士一名、碩士二名為限，但當年度博士畢業生超過十名之學院，博士得酌增一名。
三、評委會進行複審作業，審酌各學院獲獎名單衡平性及推薦排序，決定獲獎名單。
- 第六條 本校為使各學院提名之學位論文可受公評檢視，受提名之學位論文應於教授推薦時已公開電子全文。
-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一萬元。

博士學位論文得獎者，每人獲頒獎狀及獎金五萬元，論文指導教授獲頒獎狀及獎金二萬元。

得獎論文如有多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獎金均分。

本獎項應辦理公開活動表揚。

第八條 獲獎之學位論文，經依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認定有抄襲、偽造、違反著作權等有違學術研究倫理之情事，應撤銷其獲獎資格，追回獲獎人及指導教授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得視經費編列額度調整獎勵名額，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u>未放棄原雙主修而再次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經核定錄取者，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修讀雙主修登錄；學生經核定修讀輔系者，應於申請放棄後，始得重新申請其他輔系。</u></p> <p>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得於申請放棄後，重新申請修讀其他雙主修或輔系。</p> <p>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p>	<p>調整第一項條文文字，並新增原已具有雙主修之學生，若在未放棄下，經申請另一學系為雙主修並獲同意時之處理程序，即原雙主修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雙主修登錄。至於輔系考量學生具有二輔系額度，因此維持現行作法，必須放棄後，方可再申請其他輔系。</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該學系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讀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p> <p>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除第六項規定外，以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為原則。</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且</p>	<p>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該學系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讀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p> <p>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除第六項規定外，以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為原則。</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且</p>	<p>學生於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前所選修之通識科目，雖為雙主修或輔系排除修讀，仍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予以修訂。</p>

<p>已修畢及格者，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依其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認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定應修學分數時，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p> <p>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經原學系主管核准同意修習，惟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學系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p> <p>學生於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前所選修之通識科目，雖為雙主修或輔系排除修讀，仍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p>	<p>已修畢及格者，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依其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認定之。</p> <p>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定應修學分數時，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p> <p>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經原學系主管核准同意修習，惟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學系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p> <p>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修習及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惟學生修業年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則應從本校規定，其他</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惟學生修業年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則應從本校規定，其他</p>	<p>新增第二項，有關他校學生經合作協議至本校雙主修或輔系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認定其取得資格，並可持原校修課申請抵免學分，其得抵免之學分數以取得該資格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p>

<p>事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p> <p><u>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資格之取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所應修習科目學分得以辦理抵免學分，至多以取得雙主修或輔系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事項應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報教育部備查</u>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7 月 3 日台(84)高字第 3117 號函核備
 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6 日台(88)高(二)字第 88672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5541 號函核備
 第 2 條第 2 項條文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76615 號函
 核備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80798 號函
 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3、4、5、6、7、8、9、10、12、14、15 條文、變更第 2、3
 條條次及刪除第 11 條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1060087265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政教字第 106002647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05991 號函備查
 第 2、3、4、6、7、8、9、10、11、12、13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政教字第 1100005786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13
 及 15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學系訂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註冊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未放棄原雙主修而再次申請其他學系為雙主修，經核定錄取者，原雙主修修讀資格自動放棄並以新核定修讀雙主修登錄；學生經核定修讀輔系者，應於申請放棄後，始得重新申請其他輔系。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該學系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應修讀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除第六項規定外，以採計為原學系選修學分為原則。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且已修畢及格者，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得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依其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定應修學分數時，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經原學系主管核准同意修習，惟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學系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學生於取得雙主修或輔系修讀資格前所選修之通識科目，雖為雙主修或輔系排除修讀，仍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七條 學生於符合原學系授予學位規定，修畢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其他畢業條件，核給雙主修學位；修畢輔系科目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給輔系。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表規定科目學分或未符畢業條件，但已達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得核給輔系。

第八條 學系依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需求開班，若開班數量仍未能滿足其他學生修課需求，得另行開班，學生修習另開班者，應繳學分費。延後畢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修業期限內，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應屆畢業當學期，如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及符合該學系畢業條件並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者，得專案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申請期限依前條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日程辦理。

本校轉系學生、轉學學生、離島外加名額學生及入學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生，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申請已放棄修讀之雙主修或輔系證明。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或輔系，以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為限。學生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取得，依合作學校規定，惟學生修業年限與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額度，則應從本校規定，其他事項應

依雙方學校及合作辦法規定辦理。

他校學生至本校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資格之取得，應依本校規定辦理；所應修習科目學分得以辦理抵免學分，至多以取得雙主修或輔系應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處理準則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新增本校學則第二之一條，說明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依規定申請服役者，其修業相關權益之法源。</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p> <p>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p> <p><u>學生入學後，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u></p>	<p>本條旨在說明修讀本校學士學位之入學管道。有關原第三項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併於第22條統一說明，故予刪除。</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u>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u></p> <p>二、<u>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u></p> <p>三、<u>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u></p> <p>四、<u>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u></p> <p>五、<u>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u></p> <p>六、<u>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u></p> <p><u>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u></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p>	<p>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p> <p>二、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p> <p>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p> <p>五、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保留入學資格，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及第六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將原第二項各款保留入學事由之期限併入第一項各款說明，並修訂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保留入學資格至子女滿三足歲。</p> <p>二、修訂第二項，說明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期滿未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復學者，註銷學籍。</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p> <p>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p>	<p>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函說明「……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p>

<p>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p> <p><u>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p>	<p>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p> <p>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p> <p>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p> <p><u>第二項及第三項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外國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u></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本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外國學生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招生規定第9條為說明外國學生不能就讀之學制班別，其入學後之修課與校內各學位生相同，故刪除第五項後段。</p> <p>調整項次，原第六項調整為第五項。</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p>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p>	<p>本校學生學分抵免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刪除本條第五、六項抵免學分規定，併於第22條統一說明。</p>

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原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修習成績達碩博士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博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p>第二十二條 <u>學生入學後提高編級及抵免學分</u>，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u>學士班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u>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p> <p><u>轉學生轉入本校，其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酌予抵免。</u>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學士班轉學生入學方式已規定於第三條第二項，故刪除本條第一項。本條修正為統一說明學生入學後提高編級及抵免學分之依據。</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學生<u>第一學期</u>成績，應於<u>行事曆所訂寒假開始日起二週內</u>繳交；<u>第二學期</u>成績，應於<u>行事曆所訂暑假開始日起三週內</u>繳交。<u>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或學校共同調整放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u></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u>第二學期</u>學期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u>前項學期成績繳交起始日起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u>繳交。</p> <p>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學生上學期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繳交；下學期成績，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p> <p>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校定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p> <p>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p> <p>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p>	<p>一、為配合未來彈性上課週數，使成績繳交截止日明確，本次修正成績繳交截止日之期限，以行事曆所訂寒、暑假開始當日起計算。並增訂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時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之規定。同時考量現行第二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時間與第一學期相比略長，進行修訂。</p> <p>二、第三項原條文文字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考試，因本校未特別訂有畢業考試，故予以刪除，並修改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p>

<p>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p> <p>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p>	<p>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p>	
<p>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配合大學法第 26 條，將修業年限修改為修業期限。</p>
<p>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p> <p>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範依本校學士班轉系規則辦理。</p>	<p>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p> <p>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p> <p>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 函說明「……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第五項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p>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p>	<p>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p>	<p>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 函說明「……大學法第28條</p>

<p>不得提出申請。</p> <p>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u>規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u></p>	<p>不得提出申請。</p> <p>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u>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相關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u>刪除第三項報教育部備查文字。</u></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u>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u></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u>依法定役期保留。</u></p> <p>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u>以一年為限。</u></p> <p>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u>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u></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p> <p>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p> <p>一、應徵召服兵役者。</p> <p>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p> <p>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u>前項之申請，須附相關證明文件，第一款保留學籍期限依法定役期辦理；第二款保留學籍以二學期為限；第三款保留學籍至子女滿三歲之學期為限。</u></p> <p>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p> <p>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一、修訂本條第一項，將原第二項各款保留學及事由之期限併入第一項各款說明，並修訂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保留入學資格至子女滿三足歲。</p> <p>二、刪除本條第二項，原第三、四項調整為第二、三項。</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復</p>	<p>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完成復學程</p>	<p>提早復學截止日原為加退選前，修改為加退選結束前。</p>

<p>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p>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 	<p>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u>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u>，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外語能力檢定已非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標準之一，原配合當時外檢廢止過渡時期保留該條文，現已無此類學生，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外語能力檢定規定。 二、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學生入學後變更為中華民國國籍喪失外國學生身分者，或本校國防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放棄國防學生身分者，均依其辦法或簡章規定令其退學，故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款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三、調整款次，原本條第十款調整為第十一款。

<p>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p> <p><u>十、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應令退學者。</u></p> <p><u>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u></p> <p>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p> <p>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p> <p>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十五條第七項<u>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u>，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p>	<p>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p> <p>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3條第1項第2款，修正本條第三項規定。</p>

<p>學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p> <p>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為限；因加修雙主修，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p> <p>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p> <p>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u>各學期無懲處紀錄</u>，或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p> <p>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p> <p>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學業成績相關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p> <p>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p> <p>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u>操行成績</u>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p> <p>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各款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p>	<p>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2 案決議，修改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前畢業操行成績標準，新增無獎懲紀錄者亦符合操行成績標準。</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p>	<p>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p>

<p>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u>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u>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p> <p>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p> <p>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p>	<p>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3條第1項第2款，修正本條第五項規定。</p>
<p>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p>	<p>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p>	<p>配合教育部111年4月</p>

<p>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p> <p>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p>	<p>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p> <p>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u>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 函說明「……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刪除第四項報教育部備查文字。</p>
--	--	--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10、11、13、16、19、37、40 條之 1、42、46、50、53、54、56 及 56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42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16497 號函核備第 3、5、10、11、13、16、19、37、40 條之 1、42、46、50、53、54、56 及 56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42 條之 1 及第 46 條之 1 條文

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政教字第 1110010345 號函發布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2 條之 1 及修正第 3、10、14、15、22、25、34、37、38、42、43、46、50、51、53、55 條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休學、保留學籍、保留入學資格、退學、轉學、轉系(組)、轉學程、開除學籍、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修業期限、及所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依大學法第十一條設置之學位學程，應依設立班別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影響其學習權益者，其第一項相關規定依本校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修業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自民國一百十三年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處理準則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或甄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國防學士班招生入學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編入本校學士班相當院系年級肄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碩士原住民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碩士原住民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入學方式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辦理。
經本校外國學生甄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定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六條之一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三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得與國外大學簽定學術合作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五、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尚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資料；已繳費註冊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入學資格不符規定。

第十二條 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未經申請手續，不得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申請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報請教務處辦理。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違者所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所）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必修科目表所列單學期科目，學生如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經學系同意得分開認列為必、選修畢業學分，其上學期科目學分若逾必修科目表規定學分上限，多出之學分不得採計。
必修科目表之科目學分採計，各系（所）如有特殊規定，應明定於相關修業辦法或必修科目表特殊事項。
碩、博士班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科目學分及成績由該系所認定。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經開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或碩、博士班合開之科目。
學士班學生經申請認定符合本校運動成績績優學生認定標準者，每學期得減修學分，但至少應修習三學分。

第十六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移除時間衝堂科目。修習科目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為重複修習：
一、歷年重複修習：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再次修習相同名稱科目 或 經系所專案認定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之科目。
二、當學期重複修習：同一學期修習相同名稱科目或名稱不同但經系所專案認定內容相同之科目。

重複修習科目未經系所主管核准，移除該科目。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其他特殊事由確需重複修習者或同一學期重複修習科目，申請恢復一門科目者，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在此限。修習已及格且重複修習之科目，經系(所)主管核准同意修習者，該科目不納入學生所屬系(所)學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

延畢之學士班學生補修或重修之課程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雜費。

學士班學生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第三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科目學分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但因教育政策或教學研究之需求，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

學生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第二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提高編級及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二至三小時。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如下：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期中、期末考試，依本校期中、期末隨堂考試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開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應依期限繳交全部修業學生成績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學生第一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寒假開始日起二週內繳交；第二學期成績，應於行事曆所訂暑假開始日起三週內繳交；成績繳交截止日如遇假日或學校共同調整放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前項學期成績繳交起始日起及當期暑修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教師逾期限未能繳交全部成績，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逾規定期限一週仍未補交成績者，上網公告教師名單。
學士班學生成績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教師仍未補交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並即進行排名作業。
教師未依限完成碩、博士學生成績繳交者應依本校成績作業要點處理成績未完成相關事宜。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參加暑期班修讀，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辦理。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改時，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由任課教師書面證明，並經院、系(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註冊組更改登錄。
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學士班學生成績更正案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期起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者，始得納入當學期排名作業，成績更正程序如已超過學士班排名作業時間，本校不再進行當學期成績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學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修課次學期休學截止日前完成更正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期末隨堂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

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辦理；其在原系重複修習之年級，不列入轉入學系之修業期限計算。

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可申請轉系。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規範依本校學士班轉系規則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規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

第七章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延長休學或退學；申請當學期休學者，須於期末考試以前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休學，得由學校一次核准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二條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

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
- 十、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應令退學者。
- 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第四十六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
-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提出申訴的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定之。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十八條 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再行入學。

前項學生已畢業者，撤銷其學位。

第四十九條 學生得向學校申請核發各項證明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開除學籍者。

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應依學生請領證件規則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學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一學期至二學年。

學生因成績優異，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十五條第七項運動成績績優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未能於第一項修業期限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四學年為限；因加修雙主修，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延長二學年為限。

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第五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成績優異者，應合於下列規定，並於預定畢業當學期，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辦理：

一、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排名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

二、各學期無懲處紀錄，或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或A以上。

學生依前項申請提前畢業核准者，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且應符合前項第二款之標準。

各學系得就前二項學業成績相關規定訂定更嚴格之標準。

第五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前條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前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第五十六條之一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學位者，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擔任各類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與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56年2月17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56年7月19日本校第3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58年4月18日臺(57)高字第7396號令核定
教育部66年1月10日臺(66)高字第0277號函核備
民國69年6月27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69年12月3日臺(69)高字第39383號函核備
民國80年6月29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0年8月8日臺(80)高字第41777號函核備
教育部80年9月18日臺(80)高字第49708號函核定
教育部80年11月27日臺(80)高字第63818號函核定
民國81年1月11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4年1月14日本校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11月23日本校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6年5月13日台(86)高(二)字第86051061號
函核備
民國87年1月17日本校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4月18日本校第1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7年6月17日本校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87年7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9106號
函核備
教育部87年7月18日台(87)高(二)字第87076758號
函核備
民國90年1月12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0年2月26日台(90)高(二)字第90023146號
函核備
民國90年11月24日本校第1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月2日台(90)高(二)字第9018530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4月20日本校第1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27日台(91)高(二)字第91146535號
函核備
民國92年1月9日本校第1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3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20042294號函核備
民國92年11月22日第1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條
條文
民國93年1月5日第1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教育部93年2月19日台高(二)字第0930014995號函核備
民國93年4月17日第1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28、33條
條文
教育部93年8月4日台高(二)字第0930093219號函核備
民國95年4月15日第1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19、
19條之1、42、51條條文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
、6、8、13、15、38、39、40、41、50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7日台高(二)字第0950125041號函核備
民國96年6月21日本校第144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13、20、42、50條條文
民國96年9月14日本校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7、11、25、40、40條之1、46條條文
教育部民國97年3月18日台高(二)字第0970037872號函核備
民國97年4月19日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7年11月22日第1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條條文
民國99年4月24日第1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10、13、33、41、42、43、48、58條條文
民國102年6月25日第17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第1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3、17、19及33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第 2 及 3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政教字第 1050004554 號函發布
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19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
11、14、15、16、19、20、21、26、33、38、40 條之 1、
41、42、46、48、50、51、53、54 條、刪除第 18、31 條、
新增第 5 條之 1、57 條及變更原第 57、58 條次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9410 號函核備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政教字第 1070008039 號函發佈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2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刪除第 33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3726 號函核備
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政教字第 1080026657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3、4、5、6、6 條之 1、6 條之 2、19、21、22、42、
46、50、53 及 56 條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11765 號函核備
第 2、3、4、5、6、6 條之 1、6 條之 2、19、21、22、42、
46、50、53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政教字第 1090066643 號函發布